## 文化基本法

中 華 民 國 108年6月5日 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5641號

第 一 條 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,擴大文化參與,落實多元文化,促進文化多 樣發展,並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,特制定本法。

文化事務,除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,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,保障所有族群、世代與社群之自我認同,建立平等及自由參與之多元文化環境。

國家於制(訂)定政策、法律與計畫時,應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 化永續發展。

國家應保障與維護文化多樣性發展,提供多元化公共服務,鼓勵不同文化間之對話、交流、開放及國際合作。

- 第 三 條 人民為文化與文化權利之主體,享有創作、表意、參與之自由及自 主性。
- 第 四 條 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,不因族群、語言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地域、 宗教信仰、身心狀況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,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。
- 第 五 條 人民享有參與、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。 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,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。
- 第 六 條 人民享有選擇語言進行表達、溝通、傳播及創作之權利。 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與臺灣手語,國家應定為國家語言,促 進其保存、復振及永續發展。
- 第 七 條 人民享有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與財產上之權利及利益。 國家應保護創作者之權利,調和創作者權益、產業發展及社會公共 利益,以促進文化發展。
- 第 八 條 人民享有參與文化政策及法規制(訂)定之權利。 國家應確保文化政策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,並建立人民參與之常 設機制;涉及各族群文化及語言政策之訂定,應有各該族群之代表參與。
- 第 九 條 國家於政策決定、資源分配及法規制(訂)定時,應優先考量文化 之保存、活化、傳承、維護及宣揚,並訂定文化保存政策;文化之保存,

應有公民參與機制。

國家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,就文化資產保存、修復、活化與防災, 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支援,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。文化資產屬公有者, 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(構)編列預算辦理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;屬 私有者,國家得依法規補償、優先承購或徵收之。

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,有監督義務;地方政府違反法律規定或怠於履行義務時,中央政府應依法律介入或代行之。

第 十 條 國家為尊重、保存、維護文化多樣性,應健全博物館事業之營運、 發展,提升博物館專業性及公共性,並應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,增 進人民之文化近用,以落實文化保存、智慧及知識傳承。

> 各級政府應建立博物館典藏制度,對博物館之典藏管理、修復及踐 行公共化等事項採取適當措施。

第 十一 條 國家應促進圖書館之設立,健全圖書館事業之發展,提升圖書館人 員專業性,並應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,增進人民之圖書館近用,以 落實圖書館功能及知識傳播。

> 各級政府應建立圖書館典藏與營運制度,對圖書館之典藏管理、館 藏資源開放使用、館際合作及閱讀推廣等事項採取適當措施。

- 第 十二 條 國家應致力於各類文化活動機構、設施、展演、映演場所之設置, 並善用公共空間,提供或協助人民獲得合適之文化創作、展演、映演及 保存空間。
- 第 十三 條 國家應鼓勵人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,開拓社區公共空間,整合 資源,支持在地智慧與知識傳承及推廣,以促進人民共享社區文化生活 及在地文化發展。
- 第 十四 條 國家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文化教育及藝文體驗之機會。

國家應鼓勵文化與藝術專業機構之設立,並推動各級學校開設文化及藝術課程。

國家應自行或委託學校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,辦理文化與藝術專業及行政人員之培育及訓練。

第 十五 條 國家應促進文化經濟之振興,致力以文化厚實經濟發展之基礎,並 應訂定相關獎勵、補助、投資、租稅優惠與其他振興政策及法規。 第 十六 條 國家應訂定文化傳播政策,善用資通訊傳播技術,鼓勵我國文化數 位內容之發展。

為提供多元文化之傳播內容,維護多元意見表達,保障國民知的權利,國家應建構公共媒體體系,提供公共媒體服務。

為保障公共媒體之自主性,國家應編列預算提供穩定與充足財源, 促進公共媒體發展及其他健全傳播文化事項。

- 第十七條 國家應訂定文化科技發展政策,促進文化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發展,並積極培育跨域相關人才、充實基礎建設及健全創新環境之發展。
- 第 十八 條 國家應訂定文化觀光發展政策,善用臺灣豐富文化內涵,促進文化 觀光發展,並積極培育跨域相關人才,營造文化觀光永續之環境。
- 第 十九 條 國家應致力參與文化相關之國際組織,積極促進文化國際交流,並 鼓勵民間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。

國家為維護文化自主性與多樣性,應考量本國文化活動、產品及服務所承載之文化意義、價值及內涵,訂定文化經貿指導策略,作為國際文化交流、經貿合作之指導方針,並於合理之情形下,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。

第 二十 條 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,應予以保障。

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;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,有重要貢獻者,應給予尊崇、獎勵及必要之協助及支持。

第二十一條 國家應健全文化行政機關之組織,配置充足之人事與經費,並結合 學校、法人、網絡、社群、非政府組織及文化藝術團體,共同推展文化 事務。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指定文化行政專責單位或人員,負責文 化事務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官。

國家以文化預算對人民、團體或法人進行獎勵、補助、委託或其他 捐助措施時,得優先考量透過文化藝術領域中適當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 為之,並應落實臂距原則,尊重文化表現之自主。

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文化事務,由文化部統籌規劃,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共同推動。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協力文化治理,其應協力辦理事項得締結契約, 合力推動。

文化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,廣納各界意見,並研議全國文

化發展事務。

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,並應每四年召開 地方文化發展會議,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。

行政院應召開文化會報,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、相關部會及 地方政府首長組成,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方向、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,定 期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。國家制定重大政策、法律及計畫有影響文化 之虞時,各相關部會得於文化會報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。

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者,應就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,納 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。

第二十三條 國家為落實多元文化政策,應積極延攬國內、外多元文化人才參與 文化工作。

> 為推動文化治理、傳承文化與藝術經驗,中央政府應制定人事專業 法律,適度放寬文化及藝術人員之進用。

> 為充分運用文化專業人力,對於公務人員、大專校院教師、研究機構、企業之文化及藝術專業人員,得採取必要措施,以加強人才交流。

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,保障專款專用,合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,持續充實文化發展所需預算。

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,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。

- 第二十五條 國家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,促進文化永續發展,在締結國際條約、 協定有影響文化之虞時,應評估對本國文化之影響。
- 第二十六條 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、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 事業發展,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之採購, 其採購之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、採購契約範本、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文化部定之。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之規定。

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補助辦理藝 文採購,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,但應受補助者之監督;其辦理原則、 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,由文化部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對人民文化權利現況與其他文化事項,進行研究、調查、 統計,並依法規保存、公開及提供文化資訊,建立文化資料庫,提供文 化政策制定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。

文化部為辦理文化研究、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,得請求有關 機關(構)提供,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,各該機關(構)不得規避、妨 礙或拒絕;所取得之資料,其保存、利用等事項,應依相關法規為之。

第二十八條 人民文化權利遭受侵害,得依法律尋求救濟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後,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,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 文化相關法規。

第 三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